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42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相恒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相恒祥，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曾任职山东德州粮食学校讲师、深圳永信会计公司总审计师、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瑞三和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恒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